

辽宁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辽科创办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 建设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市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》已经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推进落实。

辽宁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

办公室

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委办发〔2018〕130号），加快培育适应市场发展方向的新型创新主体和创新机制，推进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大企业平台化和离岸创新中心（域外创新中心）等四类新型创新主体建设，结合我省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总体思路和目标

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总方向，以全省高新区和沈大自创区为主要载体，加快推进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大企业平台化和离岸创新中心（域外创新中心）等新型创新主体建设。新型创新主体应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和高水平建设，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，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，加快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，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，推进大企业平台化发展，建设一批离岸创新中心和域外创新中心。强化各类创新主体整合融通功能，盘活科技创新资源，打通产业创新链条，全面激发全省创新创业及经济活力。

到 2020 年，全省培育瞪羚、独角兽企业 100 家；推进有条件的龙头企业、高校院所牵头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30 家；建设集成创新能力强、快速增长的平台型企业 20 家；指导科技园区、企业设立离岸创新中心和域外创新中心 10 家。到 2025 年，在全省